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慧奇  
電話：04-7531178  
傳真：04-7274527  
電子信箱：ctjh8814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0701755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彰化縣107年聰明消費-食在安全漫畫比賽實施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(0175545A00\_A 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07年聰明消費-食在安全漫畫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為深化消保教育效益，請各校依本函所附計畫，依組別務必薦派至少1人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107年聰明消費-食在安全漫畫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比賽以「食品安全」相關內容為主題，並以水彩四格漫畫類之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（八開圖畫紙），參賽對象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（各含美術班組）。

（二）每組選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多件優秀作品，並頒發圖書禮券及精美獎狀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作品凡書寫校名、姓名者，一律不列入評審。

三、旨揭比賽各項作業日程及重要事項如下：



- (一)網路填報：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，6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：00關閉報名系統；請各校承辦人員依限至「<http://comics.hs.jh.chc.edu.tw>」報名網站首頁點選”參賽學校報名”完成填報。
- (二)收件截止日期：107年6月25日(星期一為收件截止日，以郵戳或親送時間為憑)，親自送件至彰化縣政府1樓消費者服務中心，或郵寄「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法制處消保科收」。
- (三)報名表未確實繕打並黏貼於作品背面或未繳交作品清冊者(紙本及電子檔)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評分。
- (四)請各校依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(各含美術班組)薦派至少1名學生並於各組報名作品限制之件數內報名。

四、詳細內容詳如附件，請把握報名及送件時間，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：聯絡人：彰化縣政府法制處陳慧奇、聯絡電話：04-753117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法制處

2018-05-25  
11:44:58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